



阿摩司書 第九章

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

11/23/2025

週次	日期	主題	教師
1	9/7	約珥書第1章	洪理
2	9/14	約珥書第2章	王鑫
3	9/21	約珥書第3章	楊爍
4	9/28	阿摩司書第1章	李超翰
5	10/5	阿摩司書第2章	洪理
6	10/12	阿摩司書第3章	王鑫
7	10/19	阿摩司書第4章	楊爍
8	10/26	阿摩司書第5章	李超翰
9	11/2	阿摩司書第6章	洪理
10	11/9	阿摩司書第7章	王鑫
11	11/16	阿摩司書第8章	楊爍
12	11/23	阿摩司書第9章	楊爍
13	11/30	俄巴底亞書	李超翰



概述



- 阿摩司書9:1-6描繪出本書的最後一個異象。
- 第一、二個異象說明神還盼望以色列人悔改，以致可免除災禍。第三異象已經表明神不再寬恕他們。第四異象更定規以色列的結局。而在這最後的異象中，聖所拆毀，全國人民都將滅亡，不再有任何希望。
- 在這個異象中，人們實際上無法逃避耶和華，上天下地甚至到海底，耶和華的眼、手及刀、劍，都不會放過他們。歷史的終局已經到了，再沒有將來的機會，人們都必須經過審判，都得站在神的審判台前。
- 在這異象中，耶和華不僅是列國的主，也從歷史的境界，到自然的領域，整個宇宙在祂的權下，甚至海中的獸也屈服在祂之下。

概述



- 第二段（7-10節），重複了之前的信息。耶和華是歷史的主，祂不容以色列狂妄自大，祂也恩待列國，像對待以色列一樣。但是神也要他們向祂負責，神公義的要求對所有的國家是一樣的。
- 本書的結論（11-15節），表明以色列的結局，不是神的心意。歷史證明，以色列的敗亡並不是了結。他們即使被擄，希望也並未消失，神還有新的信息，給予新的應許。救恩的預言必將實現，神對大衛的祝福，甚至在被擄之後仍舊有效，神的信實何其廣大久長，祂挽回以色列的厄運，完全扭轉整個的局勢。
- 可怕的審判終必過去，新世界將是以色列的國運，安定與興盛。但是以色列還須學習順從，這是耶和華的工作，在審判之後，還有赦免與拯救。

一、最後的敗亡 (9:1-6)



1 我看見主站在祭壇旁邊，他說：「你要擊打柱頂，使門檻震動，打碎柱頂落在眾人頭上。所剩下的人我必用刀殺戮，無一人能逃避，無一人能逃脫。 2 他們雖然挖透陰間，我的手必取出他們來。雖然爬上天去，我必拿下他們來。 3 雖然藏在迦密山頂，我必搜尋，捉出他們來。雖然從我眼前藏在海底，我必命蛇咬他們。 4 雖被仇敵擄去，我必命刀劍殺戮他們。我必向他們定住眼目，降禍不降福。」 5 主萬軍之耶和華摸地，地就消化，凡住在地上的都必悲哀。地必全然像尼羅河漲起，如同埃及河落下。 6 那在天上建造樓閣，在地上安定穹蒼，命海水澆在地上的，耶和華是他的名。

- 本段有第五個異象 (9:1-4)，以及第三個頌歌 (5-6節)。本段表現的手法傾向散文風格，但卻含有豐富的詩意。

一、最後的敗亡 (9:1-6)



1. 祭壇的異象 (9:1-4)

- 關於最後一個異象，它的形式與內容和前面四個異象有以下幾方面的分別：

- 1) 阿摩司看見神的顯現，而不是神指示他
- 2) 阿摩司看見神本身，而不是象徵性的事物
- 3) 阿摩司與神之間沒有對話
- 4) 第五個異象是阿摩司書最後一個異象，也是全書的最高峰。前四個異象有兩組，每組各一對，第五個異象卻沒有配對，而且突然結束，有意猶未盡的感覺，暗示着神不再向以色列人啟示了。阿摩司看見伯特利的祭壇將被破壞，而祭司以及跟隨他們的敬拜者將會受到致命性的打擊。以色列人的結局終於臨到，這是前四個異象的主題，在此得到最後的交代。

一、最後的敗亡（9:1-6）



1. 祭壇的異象（9:1-4）

- 「**我看見主站在祭壇旁邊**」：阿摩司在異象中看見神站在祭壇旁邊。這是異象的高峰，神親自降臨在人的中間。阿摩司的經歷與摩西和以賽亞的經歷有點相似：摩西看見神在火焰中顯現（出3:2），以賽亞在聖殿中看見神的榮耀顯現（賽6:1），阿摩司則看見神站在祭壇旁。
- 「**站**」指神審判的姿勢。在第三個異象中，阿摩司看見神手拿着準繩，站在一道牆上（7:7）。而以賽亞講到耶和華與以色列人爭辯時，也描述祂站着審判眾民（賽3:13）。詩篇也描寫神站在有權力者的會中，站在諸神中舉行審判（詩82:1）。神站在祭壇旁表示祂已採取了行動，馬上就要執行審判。

一、最後的敗亡 (9:1-6)



1. 祭壇的異象 (9:1-4)

- 「**祭壇**」：在這裡指伯特利的祭壇，而非耶路撒冷的聖殿。不過，這祭壇代表聖殿，是人敬拜的場所。嚴重的是，以色列人卻在這裡犯罪，褻瀆神的名。3:14宣布說神將追討伯特利祭壇的罪，要把祭壇的角砍下，使之墜落於地。伯特利的祭壇將完全被毀。
- 「**你要擊打柱頂，使門檻震動，打碎柱頂落在眾人頭上**」：神吩咐擊打聖殿，使之倒塌。聖殿是首當其衝被神擊打的目標。伯特利的聖殿本是國家信仰和道德的標誌，不幸地，它卻極其腐敗。因此神吩咐要把它徹底毀壞。
- 「**落在眾人頭上**」：指聖殿倒塌，把裡面的人都壓死了，無一人可以倖免。8:14也描寫這些人都必仆倒在地上，不能再爬起來。

一、最後的敗亡 (9:1-6)



1. 祭壇的異象 (9:1-4)

- 「**所剩下的人我必用刀殺戮，無一人能逃避，無一人能逃脫**」：指每一個僥倖不死的人。即便他們沒有因建築的倒塌被壓死，卻要死在刀下，即遭受戰爭的摧殘、被擄到遙遠的地方，沒有一個人可以逃脫。
- 9:2-4a包括五個條件句子，強調無人能逃脫神的審判，這也是上文所強調的主題。每個條件句子的前端皆有「雖然」：
 - **他們雖然挖透陰間，我的手必取出他們來。**
 - **雖然爬上天去，我必拿下他們來。**
 - **雖然藏在迦密山頂，我必搜尋，捉出他們來。**
 - **雖然從我眼前藏在海底，我必命蛇咬他們。**
 - **雖被仇敵擄去，我必命刀劍殺戮他們。**

一、最後的敗亡（9:1-6）



1. 祭壇的異象（9:1-4）

- 阿摩司常用「五」這個數字，譬如用五個災禍（4:6~11）、五個異象來說到神的審判是很嚴重的，以色列人還異想天開，以為有辦法逃過神嚴厲的審判，其實惡人絕對逃不過神的審判。
- 阿摩司採用概括法來說明以色列人無處可逃的悲慘。**陰間**和**天上**比喻宇宙的盡頭；**迦密山頂**和**海底**象徵世界的極端。就算躲到天涯海角，以色列人也逃不出神的手掌。
- 神絕對地管理着世界，一切都在祂的主權之下。不管人們躲在什麼地方，逃到哪裡，神都會知道。在審判的時候，就算人逃到天涯海角，神也會把他們抓回來的。
- 詩篇139:1-10論到神的無所不在，然而大衛卻看見神的信實和慈愛，他深切地體會到神同在的甘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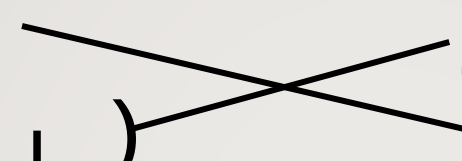
一、最後的敗亡 (9:1-6)



1. 祭壇的異象 (9:1-4)

- 第2-3節提到四個地點，有實際的，也有誇大或詩意的。這些地點各屬不同的層面，交叉地排列：

下面 (「陰間」) 上面 (「上天」)
上面 (「迦密山頂」) 下面 (「海底」)



- 人絞盡腦汁要逃避神的審判，到頭來還是難逃一死。其中的動詞是順序的，而且表現的動作一個比一個激烈：

「挖透」 → 「取出」
「爬上」 → 「拿下」
「藏在」 → 「搜尋、捉出」
「藏在」 → 「咬」
「擄去」 → 「刀劍殺戮」

一、最後的敗亡（9:1-6）



1. 祭壇的異象（9:1-4）

- 「**我必向他們定住眼目，降禍不降福**」：神審判的決心彰顯在這節中，同時也宣布了神對以色列人最後的審判。神的心意既已決定，以色列人遭受審判將是鐵定的事實，不可能再改變了。
- 「**定住眼目**」：本來定住眼目觀看的意思是指神的眷顧，但在此，神定住眼目觀看，卻不是為了眷顧，而是要執行審判。如今神已怒目看着以色列人，祂要執行審判的時候已經到了。
- 禍與福是神與人立約時的條款。人若遵守神的聖約，必定蒙神賜福；反之，人若違背所立的約，必受詛咒。
- 思考：我們是否也會存僥倖的心裡，心想即便自己得罪神、不認罪、不悔改，也有可能不被神追究？

一、最後的敗亡 (9:1-6)



2. 對神的讚美 (9:5-6)

5 主萬軍之耶和華摸地，地就**消化**，凡住在**地上的都必悲哀**。地必全然像尼羅河漲起，如同埃及河落下。 6 那在天上建造樓閣，在地上安定穹蒼，命海水澆在地上的，耶和華是他的名。

- 阿摩司書共有三首強調神創造的大能並宣告祂是審判世界的主的讚美詩 (參4:13，5:8~9)。第九章的5-6節是第三首讚美詩。
- 第5節基本上是重述8:8的內容，只是文字的表達略有不同。這裡主要是在描寫神的顯現，而不單是指到地震所造成的現象而已。神滿有威嚴和能力，祂觸摸大地，大地就融化。神的顯現使大地震動，無一物不受到影響，連尼羅河的水也湧上落下。
- 「**凡住在地上的都必悲哀**」：祂的降臨卻造成傷亡人數眾多，使到地上悲慟哀悼。

一、最後的敗亡 (9:1-6)



2. 對神的讚美 (9:5-6)

- 「**在天上建造樓閣，在地上安定穹蒼**」：「建造」和「安定」意思平行，都含有奠立根基的意思，是工程建造中的步驟。神是偉大的建築師，祂在地上安定穹蒼，在天上建造樓閣。
- 「在天上」和「在地上」平行，屬概括性用法。換句話說，除了天與地之外，也包括其中一切的閣樓、穹蒼和其中的萬物。
- 「樓閣」與「穹蒼」意思平行，前者指天上的建造，而後者指下面的根基。神的居所好比在至高處的閣樓，從地上擴張出來的穹蒼是它的根基。
- 「**命海水澆在地上**」：這句話在5:8出現過。神命令海洋的水傾倒在地上，表現了神無比的能力，更說明這場史無前例的災禍乃是出於神的審判。

二、以色列的國破家亡 (9:7-10)



7 耶和華說：「以色列人哪，我豈不看你們如古實人嗎？我豈不是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地，領非利士人出迦斐托，領亞蘭人出吉珥嗎？
8 主耶和華的眼目察看這有罪的國，必將這國從地上滅絕，卻不將雅各家滅絕淨盡。」這是耶和華說的。9 「我必出令，將以色列家分散在列國中，好像用篩子篩穀，連一粒也不落在地上。10 我民中的一切罪人說『災禍必追不上我們，也迎不著我們』，他們必死在刀下。」

- 第7-10節主要是在講論以色列人雖是神所揀選的子民，卻逃不過滅亡的命運。不過，以色列人的前途即使黯淡無光，阿摩司的信心之眼卻看見神救贖的曙光。神的審判這個主題確定明顯，但神救恩的希望卻也在隱約閃爍。

二、以色列的國破家亡（9:7-10）



1. 神必不偏待世人（9:7）

耶和華說：以色列人哪，我豈不看你們如古實人嗎？我豈不是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地，領非利士人出迦斐托，領亞蘭人出吉珥嗎？

- 在第7節，神堅持祂是公平和正義的主，不偏袒任何一方。神眷顧別國的人，也眷顧以色列人。同樣，神若因為罪惡而審判別國的人，也因罪惡之故照樣審判以色列人。
- 第7節以兩個修辭問句來說明神的公平，都期望正面的答案，神愛世上所有的國家，並沒有偏袒。
- 「古實人」是含的後裔（創10:6），後來移居到非洲的衣索匹亞，及美索不達米亞一帶。有關古實人的歷史，由於資料不足，難以考查。古實人曾經作過別國奴僕，但神卻恩待過他們。阿摩司提到古實人，是為了提醒以色列人明白神也恩待過他們。

二、以色列的國破家亡（9:7-10）



1. 神必不偏待世人（9:7）

- 另外，神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帶領非利士人出迦斐託，也帶領亞蘭人出吉珥，這些都是神眷顧世人的明證。
- 每一個國家都有它的起源地，以色列人源於埃及；非利士人源於迦斐託（指今日地中海的克里特島，耶47:4也說迦斐託是非利士人的起源地）；亞蘭人源於吉珥（地點不明，應該是巴比倫地區南部之地）。
- 神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人們以此為榮，然而非利士人和亞蘭人也有自己的「出埃及」的經歷，並不比他們遜色。這兩種人都是以色列主要的仇敵，但是在兩族人早期的歷史中，神也對他們有恩典的作為。
- 思考：從人類歷史經歷更多神的啟示和恩典→傳福音的視角

反思：神的公平是否與我們的期待一樣？如何回應心裡的落差？

二、以色列的國破家亡 (9:7-10)



2. 神的審判與救贖 (9:8)

「主耶和華的眼目察看這有罪的國，必將這國從地上滅絕，卻不將雅各家滅絕淨盡。」這是耶和華說的。

- 「主耶和華的眼目察看這有罪的國」可直譯為「主耶和華的眼目在罪惡的國家上」。神的眼目察看是擬人的手法，說明神無所不知，無人可在祂面前隱藏。神以眼目注視有兩個意思：一是為眷顧（申11:12；詩33:18），二是為審判（伯34:21；詩66:7，94:9）。
- 「這有罪的國」這詞句不常見，意思也不明確。有人認為是指一般有罪的國家，也有人認為是指以色列人。經文顯示，「雅各家」與「這有罪的國」還是有分別的。或許有罪之國指北國，但雅各家指選民，這樣的解釋也不無理由。北國不久即將敗亡，不再是一個國家了，但是民族的敗亡，並未全然滅絕。

二、以色列的國破家亡（9:7-10）



2. 神的審判與救贖（9:8）

- 「**必將這國從地上滅絕**」表示神將把以色列人徹底地消滅，這是非常嚴厲的說法。申命記曾經嚴嚴地警告以色列人說，若他們隨從假神和偶像，神必然將他們從地上除滅（申6:15）。這是極其嚴重的事，因為神絕不會無緣無故將人從地上除滅，除非他們罪惡滿盈，敗壞至極，到了神都無法容忍的地步。
- 「**卻不將雅各家滅絕淨盡**」是希望之應許，神的審判雖然非常嚴厲，但祂仍顧念到祂的百姓，願意為他們留下生存的希望。阿摩司書全書都貫穿着神審判的主題。但到了這裡，卻首次讓人清楚看到神復興的應許。是的，神必須審判以色列人的罪，但是，滿有慈愛憐憫的神，願意保存敬畏祂的子民，給他們開一條得救的道路。

二、以色列的國破家亡（9:7-10）



3. 以色列人必流落四方（9:9）

我必出令，將以色列家分散在列國中，好像用篩子篩穀，連一粒也不落在地上。

- 神將以色列家分散在列國中，仍有祂積極的用意，這是為凍淨他們，促他們更新。大多數的以色列人將遭受殺身之禍，但神卻要保存被分散到萬國列邦的餘民。
- 「一粒」意思不明，在舊約只出現這一次。有兩種看法：第一種看法是認為留在篩子裡的是好麥粒。另一種看法，也是大多數人的看法，認為留在篩子裡的不是好麥粒，而是石粒和草稈，至於好穀粒已從篩子縫漏出去了。無論怎樣，石粒和草稈比喻作惡多端的人，他們將被篩出來棄絕，毀滅淨盡。好麥粒比喻義人，雖然僥倖不死，卻要被分散到世界各國。

二、以色列的國破家亡（9:7-10）



4. 罪人必定滅亡（9:10）

我民中的一切罪人說『災禍必追不上我們，也迎不著我們』，他們必死在刀下。

- 「我民中的一切罪人」：指那些被遺棄的石粒和草稈，喻指以色列人中的高官顯要、奸商惡霸，以及那些有名無實的職業宗教人員。這裡的意思與第8節的「有罪的國」很相近。
- 「災禍必追不上我們，也迎不著我們」這些罪人自知有罪，就拼命逃跑，以為迅速離開，災禍追不上他們，不僅背後沒有追趕，前面也無威脅。這種自我安慰的自欺話必不攻自破，他們必倒在刀下而亡。
- 「死在刀下」指死於戰爭，他們的死乃出於神的審判，罪人是無法倖免的，他們都將被刀殺，全然滅絕，刑罰必在他們身上。

三、以色列的回歸復興（9:11-15）



11 「到那日，我必建立大衛倒塌的帳幕，堵住其中的破口，把那破壞的建立起來，重新修造，像古時一樣，12 使以色列人得以東所餘剩的和所有稱為我名下的國。」此乃行這事的耶和華說的。13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耕種的必接續收割的，踹葡萄的必接續撒種的。大山要滴下甜酒，小山都必流奶。14 我必使我民以色列被擄的歸回，他們必重修荒廢的城邑居住，栽種葡萄園，喝其中所出的酒，修造果木園，吃其中的果子。15 我要將他們栽於本地，他們不再從我所賜給他們的地上拔出來。」這是耶和華你的神說的。

- 第11-15節繼續為阿摩司書作結論。這裡所要描繪的是將來復興的另一番景象。復興的主題再次顯明出來，與此之前所說的嚴厲審判形成強烈的對比。

三、以色列的回歸復興（ 9:11-15）



1. 神重建大衛倒塌的帳幕--政治的復興（ 9:11-12 ）

11 到那日，我必建立大衛倒塌的帳幕，堵住其中的破口，把那破壞的
的建立起來，重新修造，像古時一樣， 12 使以色列人得以東所餘
剩的和所有稱為我名下的國。」此乃行這事的耶和華說的。

- 這是救恩的宣告（ 11節 ），加以說明，並強調神的話（ 12節 ），以第一人稱說話，是耶和華的言詞。
- 「到那日」和「像古時一樣」是第十一節的框架句，中間包含四個從句：

- 1) 我必建立大衛倒塌的帳棚；
- 2) 我必堵住其中（ 城牆 ）的破口；
- 3) 我把那破壞的（ 城市 ）建立起來；
- 4) 我重新修造（ 城市 ）。

三、以色列的回歸復興（9:11-15）



1. 神重建大衛倒塌的帳幕--政治的復興（9:11-12）

- 「**那日**」仍指耶和華的日子，就是黑暗沒有光明的日子。但是那並非全然沒有希望的末時，因為以色列人仍可以恢復大衛的輝煌時代，只是現在大衛的帳幕已經倒塌了。以色列民族已經支離破碎，無法成為整體。
- 大衛倒塌的帳幕指耶路撒冷，那裡的城牆有破口需要堵塞，正如以賽亞書1:8所描寫的，是被圍困的城邑。但是破口必須修補（賽58:12 **那些出於你的人必修造久已荒廢之處，你要建立拆毀累代的根基，你必稱為補破口的和重修路徑與人居住的**）。
- 「**那破壞的建立起來，重新建造，像古時一樣**」這是追溯拿單向大衛表明神與他立約的用意（撒下7:11-16 ...**他若犯了罪，我必用人的杖責打他，用人的鞭責罰他。但我的慈愛仍不離開他...**）

三、以色列的回歸復興（9:11-15）



1. 神重建大衛倒塌的帳幕--政治的復興（9:11-12）
 - 「使以色列人得以東所餘剩的和所有稱為我名下的國。」
 - 「以色列人得」直譯「他們得」，多數的人都認為「他們」是指以色列人，這也是和合本的譯法。也有人認為是指將來的統治者，是屬於大衛後裔的君王。
 - 「所有稱為我名下的國」應該是指那些歸服神的國家。舊約曾提過「稱為我名下的民」（代下7:14；賽63:19）、「稱為我名下的城」（但9:18-19），但「稱為我名下的國」的描述只在這裡出現。
 - 雅各引用本書9:11-12來說明外邦人的得救是神的旨意（徒15:13-17），雅各的意思是說，在神的計劃下，信主的猶太人和外邦人都成為神的子民了。外邦人歸入神的名下並不是嶄新的觀念，先知阿摩司早已論及了。

三、以色列的回歸復興（9:11-15）



1. 神重建大衛倒塌的帳幕--政治的復興（9:11-12）

- 徒15:13-17
- 13 他們住了聲，雅各就說：「諸位弟兄，請聽我的話！14 方才西門述說神當初怎樣眷顧外邦人，從他們中間選取百姓歸於自己的名下。15 眾先知的話也與這意思相合，16 正如經上所寫的：『此後我要回來，重新修造大衛倒塌的帳幕，把那破壞的重新修造建立起來，17 叫餘剩的人，就是凡稱我名下的外邦人，都尋求主。18 這話是從創世以來顯明這事的主說的。』」
- 內容顯示出雅各是取材自七十士譯本，但在一些地方又與七十士譯本有所不同，由此可見，雅各是憑記憶引用這一段經文，並因著現今的情況，作出適當的調整和陳述，這是聖靈所引導的亮光，並非是隨意的解讀。

反思：既然神對外邦人的心意早已顯明，為何猶太人一直拒絕外邦人？

三、以色列的回歸復興（9:11-15）



2. 神賜下豐盛與復興--生活蒙神恩（9:13-15）

1) 豐收的景象（9:13）：**耶和華說：日子將到，耕種的必接續收割的，踰葡萄的必接續撒種的。大山要滴下甜酒，小山都必流奶。**

- 豐收是神的賜福，而這物質的豐富，還是與大衛的國有關，這是彌賽亞像言。到那日子，是彌賽亞時代，大地的豐饒，自然的豐美情景，是神藉先知應許以色列人，使他們嚮往，憧憬以色列復興的前景。
- 利未記26:5說到，「**你們打糧食要打到摘葡萄的時候。摘葡萄要摘到撒種的時候，並且吃得飽足。**」這就是形容因遵主命而蒙福的實況。葡萄豐收，新酒滿溢，牛羊成群，奶必豐盈。所以這裡在詩情畫意的描繪中，大山小山都流出甜酒與奶水，生命必得滋養與豐盈。

三、以色列的回歸復興（9:11-15）



- 2. 神賜下豐盛與復興--生活蒙神恩（9:13-15）
- 2) 新興的城邑（9:14）：我必使我民以色列被擄的歸回，他們必重修荒廢的城邑居住，栽種葡萄園，喝其中所出的酒，修造果木園，吃其中的果子。
- 這裡正如9:11-12，又回到政治的現狀。約珥書3:19-21的復興景象，可在此處應用。
- 神親自作了三個應許：被擄歸回、重修荒廢的城邑和過豐盛的生活。阿摩司所看見的不只是以色列人的歸回而已，他也看見將來彌賽亞的國度，也就是指耶穌基督所帶來真正的復興。
- 5:11的威脅（建造房屋，不得居住，栽種果園，不得喝酒），那種情形不會再有了。3:11, 15以及6:8, 11的威脅也消除了。現在只有建設，沒有破壞，從破壞中復甦，在安定中進步。

三、以色列的回歸復興（9:11-15）



- 2. 神賜下豐盛與復興--生活蒙神恩（9:13-15）
- 3) 永久的保障（9:15）：**我要將他們栽於本地，他們不再從我所賜給他們的地上拔出來。這是耶和華你的神說的。**
- 第15節以栽樹來比喻神的保守，將以色列人比作樹，應許地比作園子，暗示神不會將以色列人從應許地驅除出去。
- 耶利米書清楚描寫到歸回、在應許地過幸福生活的景象：我要眷顧他們，使他們得好處，領他們歸回這地。我也要建立他們，必不拆毀；栽植他們，並不拔出。我要賜他們認識我的心，知道我是耶和華。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們的神，因為他們要一心歸向我。（耶24:6-7）
- 「**這是耶和華你的神說的**」是結束句，具有強調的語氣，因為神所宣布的必然成就